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2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2022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报告期内担任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
于永利	董事长、党委书记	78.31
顾光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86
贾领煜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72.93
滕涛	副总经理	77.57
张重天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70.27
温克学	副总经理	63.62
金波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2.93
蔡临宁	独立董事	12
马传骐	独立董事	12
潘志成	独立董事	12

冯定清	董事长、党委书记（离任）	34.41
-----	--------------	-------

二、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特制订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按照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发。

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按税前12万元标准支付。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